

# 旅发委主任为网友推荐线路游徽州

## 省政协专题协商会聚焦“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特色小镇”

5月10日,省政协召开专题协商会聚焦“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特色小镇”。和以往此类会议不同的是,首次对会议进行全程网络图文直播,并增加了委员向厅局长提问、厅局长回答网友提问等互动环节。

■叶佳超 记者 祝亮

### 委员声音

#### 聘请优秀企业家当“镇长”

安徽农业大学林业与园林学院教授高慧建议,摒弃“政府投资、招商引资”的传统做法,建立健全产业选择的科学决策机制,由投资公司承担小镇开发建设、服务管理,政府则将重心放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完善上。对有成熟龙头企业的小镇,如六安市石斛镇、马鞍山市黄池镇,应引导其上市。对企业实力相对薄弱的小镇,应支持开发主体以控股、参股、PPP等方式组建集团公司,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小镇建设。二要建立“融合”“开放”的治理机制。弱化政府的行政权力职能,强化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发挥小镇居民主人翁意识,主动参与自治与自我服务。

探索“特色小镇镇长”机制,聘请建设企业负责人或非行政职务的产业领军人物出任“镇长”。探索小镇治理委员会监督机制,由政府、企业、居民、社会组织共同组建成立治理委员会,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协调各方利益,形成联动融合、开放共治的治理新局面。

#### 特色小镇被千篇一律的城市风貌替代

省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李霞认为,在当前特色小镇建设中,传统风貌正逐渐被千篇一律的城市风貌所替代,尤其是一些乡土景观可能会退出历史舞台,文脉传承面临着多方面突出的问题。为追求速度与效率,大多数特色小镇的更新规划都是直接套用大城市规划设计的理念与思路,原本可以让人们驻足、停留的街巷空间被笔直、开阔的道路取代,割裂了小镇功能、景观和活动空间的联系,使小镇失去其自身特质。尽管意识到历史文化资源对于特色小镇的重要价值,但对其进行的保护是古董式的、封闭性的。而对老民居原封不动的保护,其实是对其安全保障和居住品质提升的一种制约。

为此,李霞建议:历史文脉的“和而不同”是特色小镇发展的重要原则。只有针对小镇的文脉进行梳理规划,最大限度地提炼出历史文脉要素进行规划、建设、保护、利用,才能真正使特定地域的历史文脉得以传承并获得新生。

实施渐进式的小规模更新,避免大规模、短平快、破坏性的改造建设。小规模更新有利于小镇内人口维系既有的社会关系和民俗风情,更契合特色小镇的发展实际。

#### 让生活功能在小镇区域外就近承载

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田淑英建议,对于文旅类特色小镇一般具有文化和自然资源优势,主要任务在于产业链的延伸与拓展,做好对游客观光旅游、休闲体验、“三创”及食宿的服务。因此,需打造优美清新的整体环境。在生产空间上,确保景区的接待能力,融入智能化、个性化元素,优化服务设施,创新服务模式,体现特色文化底蕴。短期内可保持原有的生活格局,空间配比可相对较低,让生活功能在小镇区域外就近承载;随着小镇的升级发展,小镇内边缘地带生活空间的配比应逐步提高。

#### 网友对话厅局长

##### 亳州十河将打造医药养生特色小镇

网友“花戏楼”问:“我老家是亳州的,皖北地区有老子、庄子、曹操、华佗等许多名人,有悠久的历史文化和民俗文化,什么时候能在咱亳州搞个文化特色小镇?”

省文化厅副厅长何长风:特色小镇建设,既需要资金、技术支持,也需要文化软实力支撑,彰显文化特色。去年,公布的首批省级25个特色小镇中,亳州市谯城区十河小镇名列其中,主要特色就是芍花养生,深入挖掘医药养生文化、打造医药养生产业、举办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等。特色小镇建设是一个不断培育、建设、提升的过程,需要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特别要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的重要作用。

##### 旅发委主任推荐网友走省道、县道游徽州

网友“行遍天下”:“我是浙江的一个驴友,早就知道徽州文化底蕴丰富,有一些文旅特色小镇,但是感觉宣传太少了。请问这些小镇是否真的值得我们去玩?”

省旅游发展委主任万以学:相比较江浙一带,皖南古村落、古民居建设标准更高、技艺更深、体量更大、底蕴更深,故事也更多。它们放在青山绿水之间构成了最美的中国乡村风景,没有之一。去年我们批复了29个省级特色旅游小镇,其中皖南地区的旅游特色小镇有20个。

对于驴友,建议走省道、县道。我们把它们都做成了旅游风景廊道,如经千秋关、最美川藏线、205国道,进入皖南;如经千岛湖环湖路、千威线,沿着新安江的皖浙1号旅游风景道等。进入皖南地区后,还有众多城内风景环线,仅黄山市就做了10条自驾游线,每条线都串连了众多旅游小镇、古村落和品牌景区,自驾游一定不虚此行。关于花费,从几十元到几千元不等,你可以依据个人喜好合理选择,总有一款适合你。需要说明的是,吃,我们有诚信菜单,食材、分量有单可对,而且性价比都很好,让你觉得好吃不贵,不用担心坑蒙拐骗,住的、玩的、购的,我们都有严密的监管措施,保障各界游客玩得开心、游得舒心、消费放心。

## 巢湖边举行文体活动、影视拍摄须报批

### 合肥市拟为巢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立法

日前,合肥市政府法制办公布了《巢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修改意见。条例草案中覆盖的范围包括滨湖、三河、白石天河、槐林、银屏、旗—鼓山、龟山、芦溪、中庙—姥山岛、四顶山十个景区,其面积和界线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巢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 ■记者 祝亮

#### 巢湖风景区将实行三级区域保护

根据草案,风景区按照其景观价值和保护需要,实行三级保护,并在风景区外围划定保护地带。三级保护区及外围保护地带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务院批准的风景区总体规划确定。

一级保护区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禁止建设任何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以及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

院等与风景区保护无关的建筑;二级保护区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禁止建设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限制建设与风景观赏无关的建筑物;三级保护区为控制建设范围,通过编制详细规划,合理安排游览服务设施;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城乡建设和发展,应当与巢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相协调。

#### 巢湖边乱丢垃圾可罚款50元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风景区内部分景观,包括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建立基础数据和专门档案,在显著位置设置说明牌和保护标志,并制定保护措施。

草案规定,在风景区内禁止进行的活动包括:开山、采石、开矿、开荒、取土、放牧、砍伐、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以及改变古树名木赖以生存

的生态环境条件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文物古迹、名人故居、历史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景观或者设施上刻画、涂污;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垃圾;其他破坏风景区环境、资源、景观设施的行为。

其中,在风景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在巢湖边举行文体、影视拍摄等活动须报批,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内容包括: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风景区规划;活动的性质、目的以及可行性与必要性;开展活动的区域范围、规模、人数以及实施方案;开展活动对风景区景观、资源与环境的影响程度;开展活动期间的管理措施、保护方案以及应急措施与预案;活动结束后景观环境恢复措施及责任落实。